



烟草专业知识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官方小红书

目 录

第一章 烟草基础知识.....	2
第一节 烟草基本常识.....	2
第二节 烟草行业知识.....	4
第二章 烟草法律法规.....	9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要点）.....	9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要点）.....	11
第三部分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13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要点）.....	15

第一章 烟草基础知识

第一节 烟草基本常识

一、烟草

(一) 烟草含义

烟草（学名：Nicotiana tabacum L.）是茄科烟草属植物，一年生或有限多年生草本，夏秋季开花结果。原产于南美洲，中国南北各省区广为栽培。作烟草工业的原料；全株也可作农药杀虫剂；亦可药用，作麻醉、发汗、镇静和催吐剂。

(二) 烟草历史

1. 原产美洲，渐及世界

香烟主要是由烟草和卷烟纸等组合而成的。烟草最早源于南美洲。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来到巴哈马群岛（今海地、古巴一带）后常遇土著人手执木杆装叶点火，口食气出。经询问，此物土话唤做“淡巴姑（OTbacco）”，即今英文烟草一词之由来。

1606年，英国殖民主义者在美洲开荒种地，种得最多的是烟草，收获后运回本土加工、销售。后来，淡巴姑随同玉米、土豆和西红柿等一起传入欧洲，渐及世界各地。

2. 中国本无烟草

我国古代原来本无烟草。烟草传入中国约在16世纪中期和后期。据历史学家吴晗等专家考证，烟草传入中国的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是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经由吕宋（今菲律宾）传至中国福建、广东、广西和台湾；二是约于17世纪，经由日本、朝鲜传至中国东北各省。

3. 香烟的出现

香烟大概在18世纪开始出现，1876年，美国人在费城世界博览会上展出了纸包装的香烟。而到了1880年，随着卷烟机的发明，香烟开始变得廉价，并普及起来。

19世纪末，中国真正的香烟开始登上历史舞台。1889年，美国人“菲利斯克”带着“品海”牌10支装香烟到商行试销取得成功。次年，“纸烟”正式输入中国。1891年，由美商投资兴办的“美商老晋隆洋行卷烟厂”于天津成立，这是我国境内最早创办的卷烟厂。1899年，广东商人在宜昌开办了我国最早的民族资本的卷烟厂“湖北宜昌茂大卷烟叶制造所”，由此拉开了“烟草”作为商品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史。

二、烟草制品的种类

1. **卷烟**又称**纸烟**，是目前消费最大的烟制品。根据卷烟烟质和风格的不同，可把卷烟粗分为五类：

(1) **烤烟型卷烟**：具有明显的烤烟香味。其配方特点是全部或接近全部使用烤烟，烟丝色泽要求黄亮。我国大多数卷烟属于这个类型。

(2) **混合型卷烟**：具有烤烟、晒烟和晾烟混合均匀协调的香味。其配方特点是烤烟、晒烟、晾烟中的白肋烟、香料烟等同时并用。烟丝色泽一般较深，在工艺加工过程中，烟叶加用较多的料液和香精。

(3) **晒烟型卷烟**：以晒烟香味为主。其配方特点是全部或接近全部使用晒烟，烟丝色泽较深，一般为棕褐色或褐黑色。

(4) **香料型卷烟**：具有突出的香料烟香味。其配方是全部或绝大部分使用晾晒烟。色泽虽然与晒烟型卷烟接近，但香味上则有较大区别。

(5) **外香型卷烟**：其配方特点大部分近似混合型卷烟，少部分近似烤烟型卷烟，其烟气具有独特的外加香的香味。

中式卷烟，就是运用传统烤烟工艺，烤制而成的具有独特香气和口感特征，能够满足我国烟民消费需求的一类卷烟。中式卷烟主要包括中式烤烟型卷烟和中式混合型卷烟两大类。

2. **斗烟**是通过烟斗吸用的烟草制品，因为斗烟丝有的呈一片一片的薄板状，故又称**板烟**。斗烟原料和混合型卷烟原料基本相似，选用烤烟、深色晾烟、晒红烟、白肋烟和香料烟混合配制而成。斗烟香味浓烈，有较好的燃烧性，因此，需要大量地加入有助于改善和提高品质的料液，使烟叶充分吸收，颜色转深。斗烟以墨西哥和阿根廷生产较多。

3. **雪茄烟**类型繁多，有**全叶卷雪茄**、**半叶卷雪茄**和**机制雪茄**。高级雪茄烟有尖头圆尾、尖头尖尾、尖头方尾、平头圆尾、平头平尾等多种形式，制造方法有手工和机制两种，用三种不同的烟叶，即芯叶、内包皮叶和外包皮叶制成。中、低级雪茄烟用普通卷烟纸作内包皮，机器卷制，外包皮则用手工制成也有不用外包皮和内包皮，直接用卷烟纸制成的机制雪茄烟。雪茄烟有装过滤嘴的也有不装过滤嘴的。雪茄烟的规格多种，一般为 100*30 毫米。

4. **水烟**又称**皮丝烟**、**条丝烟**，是水烟筒或烟袋抽吸的烟制品。主要原料是黄花烟或晾晒烟。产于甘肃兰州的水烟是我国传统出口商品。

5. **鼻烟**又称**闻烟**，以晒烟为主要原料，是一种直接涂抹在鼻孔内嗅吸的烟制品。世界上以美国、巴基斯坦等国生产较多，我国内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有用鼻烟的习惯。

6. **嚼烟**是一种在口腔中咀嚼的烟制品。嚼烟香气浓、味甘甜，大多用晾烟或烤烟烟叶加香料压制成芯，外用麦面包裹，涂上橄榄油，制成饼状、卷状或条状，供人们在**不能以火点燃**的场所使用。嚼烟以美国、阿根廷、巴基斯坦生产较多。

第二节 烟草行业知识

一、烟草行业大事记

烟草行业发展的历史，是与**新中国同行、与改革开放同步、与新时代共进**的历史。70年间，烟草行业始终与国家发展同向同行、与时代变革同频共振，见证并推动了中国经济崛起和社会变革的历史。烟草行业的改革是一种**发轫于薄弱产业底子上、落后经济状况下**的变革，是一种**自我革新、自我完善**，推动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变革**，是一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变革。烟草行业改开开放以来的大事记如下：

1982年1月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正式成立。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自1983年11月1日开始执行，并确定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复文同意将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5年12月30日，国务院同意将国家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5月，国家科委批准中国烟草总公司加入**国际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CORESTA）**。9月10日，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86年9月4日，**华美卷烟有限公司**成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家中外合资卷烟企业。1988年10月28日正式投产。

1988年4月28日，国家局发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

1988年12月3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与美国赫斯特·塞拉尼斯公司合资兴建的**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烟用醋酸丝束**生产厂，是烟草行业最大的合资企业。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于1992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

部烟草法典，标志着中国烟草行业从此走上依法治烟的轨道。

1992年8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文规定，**烤烟40级国家标准**《GB2635-92》自1992年9月11日起实施，原烤烟15级国家标准同时作废。后推迟到1996年执行。

1993年11月26日，第一家省级烟草集团——**上海烟草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成立。

1995年1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1997年7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3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月，国家局下发《**关于全国城市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的意见**》，将城市卷烟零售商户纳入烟草行业卷烟销售网络。

1998年6月，下发《**全国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管理规定**》，将农村卷烟零售户纳入烟草行业卷烟销售网络。

1999年2月5日，**红塔集团长春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揭牌仪式在长春举行。这是我国烟草行业**首例跨省企业兼并**。

2003年4月3日，**安徽中烟工业公司**成立，率先实现工商分开，成立了全行业首家省级中烟公司。

2003年4月14日，在云南召开的全国烟草行业降焦减害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发展中式卷烟为主攻方向的科技战略**”。

2004年1月1日，中国取消**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零售）**。

2008年3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烟草专卖局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2010年12月，“**中华**”品牌累计卷烟销售收入突破1000亿元，成为全国首个年商业批发销售收入超过千亿元的卷烟品牌。

2015年5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自5月10日起，**卷烟批发环节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

2015年7月6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开始试运行，对国家局受理并实施审批的10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口受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2019年7月18日，2019年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半年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指出，全面、系统、深度谋划建设现代化**烟草经济“六大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和思路，制定出台了“1+6+2”政策体系。

2019年12月9日，全国烟叶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更加重视烟叶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坚持**全国烟草一盘棋**思想，要牢牢把握推动烟叶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行业“1+6+2”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从**供求关系、产品供给、产业发展**三个层面着力，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现烟叶供需协调、供给升级、产业融合。

烟草经济六大体系：

建设有机统一、无缝连接的烟草全产业链一体化**组织运行体系**；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烟草市场体系**；

建设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结构协调优化的**供需动态平衡体系**；

建设服务产业技术升级、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

建设重点突出、集中度高的**品牌发展体系**；

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运行调控体系**。

二、烟草行业体制机制变革

中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其具体的体制机制变革过程如下表：

事件	内容
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成立	1982年1月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正式成立，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的集中统一管理。1983年1月，国务院批复设立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1984年1月，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更名为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200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	1983年，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 烟草专卖制度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通过，于199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把 烟草专卖制度 用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我国烟草行业从此走上了 依法治烟 的轨道。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颁布实施,对《烟草专卖法》进行细化补充,进一步确立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卷烟销售网络建设	1994年,全国卷烟销售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召开,卷烟销售网络建设拉开帷幕,开始推行“ 送货制 ”。2011年,国家局提出全面推进 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建设 。
工商分开	2003年4月,安徽烟草率先实现工商分开,成立行业首家省级工业公司——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 ,省局(公司)与工业公司实行机构、职责、人员、财务四分开,烟草行业由此拉开了工商分开的大幕。
品牌整合与发展	2002年,国家局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战略,推出99个年度卷烟优等品牌号,提出“ 中式卷烟 ”这一概念,明确中国卷烟发展方向。2017年,国家局明确“坚定实施 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 发展战略”。2018年,国家局提出“建设重点突出、集中度高的 品牌发展体系 ”。
“两个至上”共同价值观	2003年,国家局正式提出“ 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 ”。2005年,国家局党组下发《中国烟草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正式确立“ 两个至上 ”行业共同价值观,即“ 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至上 ”。
谋划“三大课题”,提升“五个形象”	2014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提出,谋划“ 三大课题 ”,即谋划改革的红利在哪里、发展的潜力在哪里、追赶的目标在哪里;提升“ 五个形象 ”,即全面提升行业 深化改革 的形象,全面提升行业 科学发展 的形象,全面提升行业 控烟履约 的形象,全面提升行业 规范管理 的形象,全面提升行业 干部队伍 的形象。
市场化取向改革	2016年和2017年,国家局又先后下发《卷烟营销市场化取向改革试点工作要点》,明确市场化取向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快 省级 卷烟营销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动改革向更大范围扩展。2018年,市场化取向改革扩大到全国所有 地市级公司 ,实现省级卷烟营销平台全覆盖。
建设现代化烟草经济体系,推动烟草行业高质量	2018年,国家局党组作出了以 新发展理念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 建设现代化烟草经济体系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等重要部署。2019年,国家局党组印发《 关于建设现代化烟草经济体系推动烟草行业高质量发

发展	<p>展的实施意见》，并强调要通过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行业发展从“数量追赶”转向“质量追赶”、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发展速度从“高速”转向“合理增速”、发展重点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发展方式从“外延粗放”转向“内涵集约”，真正实现行业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六个转向）</p>
----	--

三、烟草企业的文化

（一）行业共同价值观：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

“两个至上”共同价值观是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的根本要求，是烟草行业持续发展的思想基础，起着规范行为、推动改革发展、提供精神动力的作用，在行业发展中具有导向性、规范性、实践性，“两个至上”是全行业共同的价值取向，是行业及每一位员工的价值评价标准和所崇尚的精神。在国家烟草专卖体制下，必须把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

国家利益至上：是指作为国家专卖专营体制的烟草行业，必须把维护国家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保证国家利益实现。具体内容包括：国家烟草专卖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必须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烟草市场的运行秩序必须得到切实维护，为国家财政积累多做贡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消费者利益至上：是指为消费者提供烟草制品的烟草行业，必须把维护消费者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努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正当需求。其具体内容包括：依靠科技创新和严格管理，有计划地组织指导烟叶、烟草制品生产，以适度的烟草商品数量、满意的烟草商品品质、合理的烟草商品价格、优质的行业服务水平，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服务提供保障。

（二）行业愿景：责任烟草、诚信烟草、和谐烟草

责任烟草：是烟草行业文化的本质特征。**对国家负责，**就是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行业改革发展目标和方向，做大做强烟草企业，发挥专卖专营体制性优势，保证国家财政增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消费者负责，**就是要牢记专卖立法宗旨，依靠科技创新降焦减害，增强市场观念，提供优质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确保有效供给，树立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对社会负责，**就是要关爱烟农和零售客户，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努回报社会，支持公益事业。

诚信烟草：是烟草行业的道德要求，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作为专卖专营体制下的烟草行业，诚信是应具有的关键品质。建设诚信烟草，就是要密切联系实际情况，加强诚信教育，遵纪守法，忠诚老实，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行为。自觉将岗位道德规范落到实处，认认真真办事、老老实实做人，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为客户着想。

和谐烟草：是实现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目标的基础。建设和谐烟草，要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的价值，重视人际沟通和协调，正确处理好行业内部关系，要正确处理好与行业外部的关系，主动承担与烟草行业利益相关者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义务。要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做社会的道德典范。

（三）其他企业文化

烟草行业使命：报效国家、回报社会、成就员工。

烟草行业精神：宽容开放、改革创新、敬业奉献、自律自强。

烟草行业行为信条：潜心做事、低调做人。

烟草行业行为准则：讲责任、讲诚信、讲效率、讲奉献。

四、烟草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烟草行业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遵纪守法，维护专卖；诚实守信，克己奉公。

第二章 烟草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要点）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烟草制品的质量，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份的含量。

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第七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生产烟草制品所需的**烤烟**和**名晾晒烟**，名晾晒烟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

第十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全部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并妥善处理收购烟叶发生的纠纷。

第十二条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卷烟、雪茄烟的**焦油含量级标准**。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包装上标明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八条 **禁止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播放、刊登烟草制品广告。**

第十九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

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走私烟草专卖品,构成**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走私烟草专卖品,数额不大,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要点）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依照《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六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

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二十四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部分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烟草专卖局违法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包括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类。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人一般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按烟草专卖局要求填报格式文本。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的不同事项确定申请类型，并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

第十一条 申请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及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需要；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场所应当公示下列内容：

-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名称；
- （二）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三）各类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审批机关；

-
- (四) 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条件；
 - (五)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六) 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的方式、途径；
 - (七) 烟草专卖许可证审批程序、时限；
 - (八) 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办公场所准确地址、联系方式；
 - (九)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烟草专卖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草专卖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书面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烟草专卖局应当自作出予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二) 中、小学校周围；
- (三)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四)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五)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六)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七)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从事国产或者外国卷烟的零售业务，并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五十四条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五十六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要点）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烤烟叶、晾晒烟叶**。

第三条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第四条 烟叶税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乘以**税率**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第八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